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偉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7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溫偉城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，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1593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所載。

二、按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判決之實體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或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4,000元之報酬，業據被告

01 供承在卷(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5頁)，尚未扣案，復查無過苛
02 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3 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本院原判決漏未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爰依
05 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7 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10 法 官 林莆晉

11 法 官 謝長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鍾巧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